

# 赵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文综不罚字〔2024〕004号

当事人：赵县童阅图书出租馆（侯林静）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33MABWA518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侯林静

住所（住址等）：赵州镇驿里街与自强路交叉口东行50米路南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11月7日下午4时10分，在对你场所依法检查中，你场所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而未进行备案。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取证照片（一）、（二）（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录像、赵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回复文旅局协助调查赵县童阅图书出租馆的函。以上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首次被发现，能及时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初次违法后果轻微行为不予行政处罚36条清单》序号17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